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證券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出售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招攬。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獲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以外的本公司證券任何公開發售(i)將根據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並於2020年4月6日生效的表格F-3ASR的暫緩登記聲明；及(ii)（就將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出售的證券而言）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1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規定豁免而作出。

概不會就本公告所載事宜為條例（歐盟）第2017/1129號（「歐盟招股章程法規」）或條例（歐盟）第2017/1129號（由於其構成2018年脫離歐盟法所界定保留歐盟法例的一部分）（「英國招股章程法規」）而提供招股章程或納入文件（定義見倫敦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司AIM規則）。在任何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本公告僅寄予及交付予在該成員國的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歐盟招股章程法規第2(e)條）。

就屬全球發售所涉及證券而言，本公告構成進行投資活動（定義見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的邀請或誘因，僅交付予(i)英國境外人士或(ii)（如在英國）屬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定義見英國招股章程法規第2(e)條），並且亦為(a)屬於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命令」）第19(5)條（投資專業人士）所界定擁有投資相關事宜專業經驗的人士或(b)屬於命令第49(2)(a)至(d)條（高淨值公司、非法團團體等）所界定的人士；或(iii)可向其合法推廣的任何其他人士（(i)至(iii)項內所有該等人士統稱「指定人士」）。本公告僅針對指定人士作出，任何在英國並非指定人士之人士不應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適用於指定人士，並將僅與指定人士進行。



HUTCHMED

HUTCHMED (China) Limited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穩定價格行動 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7月23日(即於2021年6月23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5,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借股協議向Hutchison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入合共15,6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1年7月12日按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5,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促使向Hutchison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全部股份，該等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為穩定價格而在市場上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2日的公告。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HUTCHMED (China) Limited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1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wrence Hogg* 先生、鄭澤鋒先生及蘇慰國博士；非執行董事 *Dan Eldar* 博士及施熙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Rutherford Carter* 先生、*Karen Jean Ferrante* 博士、*Graeme Allan Jack* 先生及莫樹錦教授。